|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3年5月22-24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3-1/5-C** |
| **2013年4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落实WRC-12的成果 |

随着WRC-12成果的生效，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启动并酌情通过和颁布了有关新规则的程序规则。在此方面，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应遵守以下第13.12A款的规定：

**“**13.12A 在起草和制定《程序规则》的过程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步骤：

 *a)* 无线电通信局还应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按照第**13.17**款公布未来拟议中的规则的列表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该列表以及主管部门给出评论的时间段；

 *b)* 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条款的任何做法应加以确认，并建议根据本节的程序纳入《程序规则》中；

 *c)*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所有规则草案，应在距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开始至少十周之前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和通报公布给主管部门；

 *d)* 主管部门对于程序规则草案的评论应在距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之前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

 *e)* 可能的情况下，提交评论时，主管部门应提出其拟议规则的确切文本；

 *f)* 应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粘贴主管部门的所有评论。然而，没有在上述时限内给出的评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不予审议；

 *g)* 程序规则应与《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精神和原则相一致，并应避免规则引用的《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在应用中的放宽。（WRC-03）”

最近，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发出题为“实施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使用条款”的通函（CR/343）。根据该通函，似乎第13.12A款所述若干方面未得到遵守：1) RoP一些章节未与主管部门磋商；2) 无线电通信局在指导中超越了RoP的规定。本主管部门已就此事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意见（见附件）。然而，本文稿旨在向主任建议，在落实WRC-12的成果时，尤其是所有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时，无线电通信局在一般情况下应遵循第13.12A款有关制定程序规则的指南，而不应超越其中的规定。

后附资料：1件

后附资料

|  |  |
| --- | --- |
|  | **美国国务院*****Washington, D.C. 20520***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参考文件：有关第**CR/343**号通函的意见

尊敬的朗西先生：

美国审阅了第**CR/343**号通函。该通函包含无线电通信局有关落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使用规定的计划。通函还包含无线电通信局落实第11.41.2款有关与按照第**11.38**款频率指配审查结果不合格的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未果将使用的程序。通函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61次会议上批准了有关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第**11.44B**和**11.49**款的程序规则（ROP）。

审议该通函时，美国未找到对《无线电规则》有关通过这些程序条款的引用或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这些程序时遇到的困难说明。如果情况属实，无线电通信局所落实的程序似乎不符合第**13**条。我们注意到，当《无线电规则》条款出现不确定性时，《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规定了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处理这种不确定性的机制。如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无线电规则》时遇到困难，无线电通信局通常将有关这些困难的报告提交WRC。

有关第**11.44B**款，特别是“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一句，本主管部门就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可能要求证实该能力的各类资料的不完整清单通函的第2.4.1和2.4.2段提出意见。此外，美国还就为确定如何影响按照第**11.38**款未果的与指配审查结果不合格的主管部门的协调需提供的可能辅助资料发表了意见。最后美国就无线电通信局通函第2.3.5段提出看法，该段要求主管部门比第**11.48**款、附录**30**和**30A**第**4.1.3**和**4.2.6**节、附录**30B**第**6.1**节规定提前通知频率指配。

2012年9月3日，在RRB第61次会议之前，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CRR/45**号通函针对第**11.44B**款起草了程序规则，请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在第61次会议上，RRB基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和各主管部门的意见通过了有关该款的程序规则。程序指出，“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仅在主管部门在该款规定的九十天结束后三十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方可被视为已按照第**11.44B**款启用。”因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有责任确定有关空间电台的能力。

WRC-12就确定频率指配的启用问题展开了认真辩论。除其他问题外，辩论涉及如何看待指配的实际操作和技术能力，必要时，主管部门在启用网络指配时需提供哪些附加资料。经过辩论，WRC-12决定采用措辞“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使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使用时得到必要的规则确定性。WRC-12从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主管部门按照第**11.44B**款做出的启用频率指配的说明进行任何分析。大会未要求主管部门提供除说明以外的其他资料。

WRC-12经过广泛讨论后还决定，不应为阻止主管部门按照第**11.41**款登记指配设置条件并因此通过了第**11.41.2**款。大会对以下具体措辞达成一致：“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已努力......”（补充强调内容），只要求主管部门说明做出努力，无需阐述具体工作。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通函第4.2段所述补充资料的程序可能导致对主管部门以WRC-12未通过的方式按照第**11.41**款登记指配能力造成限制。

第**CR/343**号通函第2.3.5段旨在修改主管部门按照第**11**条提交卫星网络，按照附录**30**第**5**条提交规划内BSS和按照附录**30B**第**8**条提交规划内FSS通知资料的时间。在第2.3.5段中，无线电通信局指出，他要求主管部门在指配启用后120天内提交卫星网络通知。这将大大缩短主管部门提交的卫星网络第一份通知之前需完成协调的时间。对于未规划频段，这可导致通知时间大大提前于第**11.44**和**11.48**款规定的时限并导致第**11.41**款通知的增加。对于规划频段，与第**11.41**款类似的规定不适用于所有情况，为通知主管部门带来沉重负担。本主管部门无法在《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中为启用后120天内通知的要求找到出处。第**11.44B**款仅要求在启用90天期限结束后的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而未要求在提交此资料的截止日期前提交通知资料。此外，《无线电规则》的其他规定，如第**11.44.1**款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在通知前启用指配。因此，需要对无线电通信局通函所述程序对《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第**13.12**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批准一套程序规则，管理其自己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时的各项工作，以确保公平地、准确地、一致地处理频率指配的通知，并帮助应用这些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第**CR/343**号通函的程序时要求提交有关第**11.44B**款的附加资料和有关第**1.41.2**款的补充资料的要求未经WRC同意或按照《无线电规则》制定的《程序规则》的批准。第**13.12A** b) 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无线电规则》时采用的任何做法须建议纳入《程序规则》。美国注意到，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不包含任何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拟定用来核准卫星发射和接收能力情况的说明。同样，有关第**11.41.2**款和任何规则的程序规则要求在指配启用120天内提前通知。第**CR/343**号通函的第2.3.5、2.4.1和4.1段不符合有关制定和通过程序规则的第**13**条。因此，美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发表有关第**CR/343**号通函第2.3.5、2.4.1段、相关的第2.4.2段和第4.2段第二句的修订，先删除“可能的补充资料”或收回第**CR/343**号通函并在按照议项9.2向WRC-15提交的报告中记录有关执行《无线电规则》可能遇到的困难。

顺致敬意！



国际通信和信息政策

ITAC-R主任

Cecily C. Holiday

抄送：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_\_\_\_\_\_\_\_\_\_\_\_\_\_\_